

通 知

关于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关于推开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及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师德师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文件要求，现将学校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暨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把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通过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师德养成，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引导广大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思想铸魂

1. 组织教师深入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利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加强教师对党的创新理论的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在深学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党委（党总支）

2. 强化党建引领，建强教师党支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引领政治方向、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良好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引导党员教师敬业修德，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党委（党总支）

3. 组织教师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老师、“四个引领人”“四个相统一”、“经师”和“人师”统一的“大先生”等重要指示要求，将学习成果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做融合养成行动自觉，以模范行为影响带动学生成长的生动实践。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党委（党总支）

（二）强化规则立德

1. 加强教师法治教育。深入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教师

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从业禁止制度、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提高教师法律意识和依法从教意识。

牵头单位：人事处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各党委(党总支)

2. 组织教师深入学习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以及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师德师风考核办法》《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联动处置办法（暂行）》等系列师德规范和相关文件精神，帮助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其内涵要义，全面提升教师的规则意识。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各党委(党总支)

(三) 开展师德典型引领

1. 做好教育部、陕西省在“立德树人、潜心科研、敬业奉献”等方面优秀教师典型的推荐工作。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事处、工会、教学发展中心

2. 深入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学习。组织教师深入学习“人民教育家”“时代楷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巾帼文明岗”获得者、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

优秀教师、模范教师、优秀共产党员教师的先进事迹，并深入挖掘学校师德典型，以多种形式讴歌他们扎根杨凌、胸怀社稷、脚踏黄土、情系三农、甘于吃苦、追求卓越的感人故事。以事迹宣讲、专题报告、交流座谈等形式持续加强教师优秀典型的宣传，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师风内涵。

牵头单位： 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 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人事处、教学发展中心工会、各党委（党总支）

3. 组织教师观看优秀典型事迹纪录片和以优秀教师为原型创作的影视剧，如《为了和平》《跨过鸭绿江》《山海情》《中国》《黄大年》《一生只为一事来》等，激励广大教师见贤思齐，引导广大教师从“被感动”到“见行动”，掀起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热潮。

牵头单位： 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 各党委（党总支）

（四）持续深入开展师德教育培训

1. 不断拓展渠道、创新载体，持续开展新入职教师、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青年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和国情校情研修等专项培训，引导青年教师坚定政治方向，激发爱国情、报国情、强国志。

牵头单位： 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人才工作部、人事处

责任单位： 各党委（党总支）

2. 加大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法治教育及师德规范的教育力度，筑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遵规守纪的底线意识，

引导形成模范践行“六要”标准的强大共识，更好发挥立德树人关键群体的表率作用。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五）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整治工作

1. 围绕教师从业禁止制度规定的犯罪行为和学术不端、言行不当、师生关系异化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排查，畅通举报渠道，密切关注重点人、重点问题，建立问题线索台账，稳妥做好教育引导和事端处置，做好师德舆情监测、核查和上报工作。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党委（党总支）

2. 对排查发现的师德违规问题线索逐一核实，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师德师风考核办法》《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联动处置办法（暂行）》等要求，查明情况，查实责任，对涉事教师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惩处，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并对单位主要责任人追责问责。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党委（党总支）

3. 严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入口关，对于在过往工作、在学期间存在不当言论和不当行为的人员，严防进入思想政治理论教师队伍；组织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自查自清工

作，对于在信念信仰、政治纪律、学术诚信、思想道德等方面突破底线的人员，通过转岗、解聘、辞聘等方式退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

牵头单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六）加大典型案例通报及警示教育力度

1. 健全师德违规问题校内通报制度，及时通报教育部公布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科技部公布的科研诚信案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查处的学术不端行为案件及学校出现的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教育教师引以为戒，自觉规范职业行为。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2. 组织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结合教育部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部属高校师德违规典型案例和学校出现的师德违规问题，面向全体教师开展师德警示教育，严明纪律要求，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引导教师守牢师德底线。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各党委（党总支）

3. 建立师德问题预警机制，做好各类师德舆情的应对处置工作，加强对网络和各类媒体师德失范舆情监测预警，对于网络反映的各类教师失德违纪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理并作出回应。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全校各单位和全体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学校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扛起责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校党委决策部署上来，把力量 and 智慧凝聚到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各项任务上来，全面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2. 加强组织领导。各党委（党总支）要切实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各负其责、师生积极参与的思想政治工作强大合力。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亲自部署，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单位要通力协作，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

3. 确保任务落实。承担具体任务的相关单位要精心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分工。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将任务和责任落细落小落实。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4. 固化整治成效。各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工作调查研究，深入剖析问题根源，锲而不舍推动整改，基于本次集中学习教育暨专项整治活动形成一份总结报告和一项师德师风建设典型工作案例（案例不超过 800 字），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琰 电话：87082985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3 年 6 月 12 日

发布时间: 2023-06-12 发布部门: 党委教师工作部